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 年 1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预案的修订主要基于《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仅就符冠华、王军华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进行了补充约定；不涉及对《合作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的修改，亦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要素”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二、本次发行从属于公司拟实施的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之“（一）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概述”	增加了符冠华、王军华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本次发行从属于公司拟实施的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之“（二）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增加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释义	“释义”	增加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释义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改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描述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修改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描述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修改了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描述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修改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描述
第三节 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涉及的相关协议	“四、《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加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之“（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更新了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指标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增加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修改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描述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修改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描述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二、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之“（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更新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